

司法機構職位空缺

司法機構現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出任**常任裁判官**。

主要職責

常任裁判官的主要職責包括擔任裁判官、死因裁判官、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、勞資審裁處審裁官、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及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等。若干職責或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。

入職條件

常任裁判官的法定委任資格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227 章《裁判官條例》第 5AA 條內。申請人須於 2024 年 7 月 21 日或該日之前取得法定委任資格。

薪酬及聘用條款

現時常任裁判官的薪級表為每月 152,820 元至 183,150 元，入職薪金為每月 152,820 元。

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、醫療及牙科福利、醫療保險津貼，以及約滿酬金。合資格者可獲提供居所資助津貼（現時每月津貼額為 38,910 元）。

申請者如獲聘用，將首先以合約條款僱用三年。

一般事項

- (1) 具有講、閱讀和書寫中文的能力，會是一項明顯的優點。
- (2) 常任裁判官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。
- (3) 常任裁判官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表格可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詢問處，或區域法院、土地審裁處、勞資審裁處、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各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。該表格也可從司法機構網頁 (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zh/other_information/recruit_ad.html) 下載。

申請須於 **2024 年 5 月 13 日或該日之前**送抵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。信封面請註明“機密：有關申請司法任命事宜”。

所有申請均會嚴加保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7 2248。